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蕭欣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號一】：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決算賸餘數		10 億 4,213 萬 9,419 元	
109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8 月 31 日)	盈餘分配收入	9 億 1,796 萬 702 元	
	利息收入	33 萬 8,476 元	
	雜項收入	1,378 萬 151 元	
	小計	9 億 3,207 萬 9,329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u>19 億 7,421 萬 8,748 元</u>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9 年編列數： 15 億 9,190 萬 6,000 元	6 億 4,882 萬 7,328 元 (截至 8 月 31 日)	42.7%	執行率偏低原因： 1.核銷案件於當季結 束後次月 15 日辦 理，尚於請款程序
(2)108 年保留數： 9,683 萬 9,855 元	7,191 萬 8,108 元 (預付費用)		

<u>小計:16 億 8,874 萬 5,855 元</u>	<u>7 億 2,074 萬 5,436 元</u>	中，未及納入本執行數。 2.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 3.資本性支出需依施作進度撥付款項。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22 億 9,394 萬 8,267 元	(1)1 至 8 月累積數 19 億 7,421 萬 8,748 元。 (2)9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3 億 1,972 萬 9,519 元。
支出	18 億 4,294 萬 8,855 元	(1)109 年編列數(含保留) 16 億 8,874 萬 5,855 元。 (2)多年期:1 億 5,420 萬 3,000 元。
<u>小計</u>	<u>4 億 5,099 萬 9,412 元</u>	<u>截至 109 年底，預估剩餘數。</u>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案號二】：有關 109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
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初評結果
總分	100	83	79
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	10	10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09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10	10	10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	8	6	6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	<u>8</u>	<u>6</u>	<u>6</u>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5	5	5
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08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5	5	5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0	10	10
1、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	2	2	2
2、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5	5	5
3、管（監）理會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	3	3	3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6	6	6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	6	6	6
六、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11	11	11
如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以避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	11	11	11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18	18	18
1、109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8	8	8
2、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10	10	10
八、專款專用情形	<u>20</u>	<u>10</u>	<u>10</u>
1、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10	10	10
2、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u>10</u>	<u>0</u>	<u>0</u>
九、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	<u>12</u>	<u>7</u>	<u>3</u>
1、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較當年度減少之比率。	<u>7</u>	<u>7</u>	<u>3</u>
2、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	<u>5</u>	<u>0</u>	<u>0</u>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經查其他五都考核分數如下:臺北市100、新北市100、臺南市98、高雄市98、桃園市95。爾後將遵循公彩盈餘運用原則，編列支用計畫。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許雅惠委員：

- (一) 考核項目 9-1 設算分配指標預算應遞減 4%，僅遞減 3.99%，遭扣 4 分，是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避免再次發生。
- (二) 如何定期檢視執行率，可否建立相關機制？

劉志宏委員：

- (一) 考核項目 8-2 公彩預算應有 98%以上用於社政主管權責項目，屬主觀指標，為何未能得分？
- (二) 敬老愛心卡應屬社福支出，是否再向財政部確認其政事別？

基金主管單位回應：

- (一) 有關設算分配指標，110 年已遞減 5%以上，符合考核指標，至執行率的部分將加強管控。
- (二) 考核項目 8-2 應有 98%以上用於社政主管權責項目，本市僅有 91.59%，遭扣 10 分。
- (三) 依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認定敬老愛心卡係屬交通主管項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基金主管單位，確實依公彩盈餘運用原則，編列支用計畫。
- 三、 請財主單位與基金主管單位，共同遵循公彩盈餘運用相關規定。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停止支用並減列「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停止支用並減列「109 年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400 萬餘元。
說明	一、經查本市「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下稱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經費係以公務預算支應為主，考量使用者逐年成長，且服務對象包含經濟弱勢族群，為避免預算編列不足，爰本（109）年度除於公務預算編列 4 億 9,241 萬元外，亦於公彩盈餘編列 1 億 6,409 萬 3,000 元。 二、今因「敬老愛心卡」之補助使用方式變動，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用數大幅下降，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即足以支應，為使公彩盈餘使用符合規定，陳請委員會同意停止支用是項經費並予減列，併符合公彩盈餘運用原則第 5 點規定。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依中央對公彩盈餘考核指標，公彩盈餘支出分配應優先辦理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 98% 以上，爰此，建請委員會同意本年度不予支用敬老愛心卡補助經費並予減列。
委員發言 摘要	一、林瓊嘉委員： （一）敬老愛心卡之乘車費補助，屬交通主管項目，不應以公彩盈餘支應，同意不予支用並減列。 （二）減列之經費是否影響預算執行率，或公彩盈餘應支出之比率？ 二、劉志宏委員： 敬老愛心卡所需經費已移由市庫支應，預算係編列於交通局或社會局？ 三、許雅惠委員： 敬老愛心卡所需經費係編列於社會局之公務預算，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納入社會參與概念。

	四、 林寶珍委員： 本案如予減列，未來經費倘不足，如何支應？ 五、 李碧雲委員（陳叡貞代）： <u>（一）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無追加減預算程序，109 年總預算亦將不再辦理追加減預算。</u> （二）本案減列後，是否影響預算執行率？ 六、 林淑玲委員： 本案減列後，是否可以回復考核分數？ 社會局長青科回應： （一）依財政部 107 年函釋，乘車費補助非屬社政主管業務。 （二）敬老愛心卡相關費用，係編列於社會局之公務預算。 （三）109 年 1 月至 6 月，敬老愛心卡之預算執行率僅 17%，經計算後，市庫經費即足以支應。 基金主管單位回應： （一）有關敬老愛心卡所需費用，倘有不足，將以公務預算之追加減方式辦理。 （二）公彩盈餘賸餘款之支出，應達累計運用數之 25%，本案減列後，所餘經費將滾存於公彩盈餘基金專戶，待規劃 111 年支用計畫時併同編列。 （三）本案減列後，將同步調整季報表之預算總額，併同本次會議紀錄送請中央辦理申復。
決議	本案同意停止支用並減列「老人及身障者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計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